

证券代码：835567

证券简称：泰维能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5760 号 B 座 13 层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6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希明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专项贷款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项目专项贷款，全部用于公司

购置设备及管网建设，上述融资以项目收费权质押和项目设备抵押，有关融资及担保业务的详细事项以具体合同为准。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额度申请与之配套的相关事项，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及贷款额度的前提下，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《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 日